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14 日（週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吳偉誠

記錄：施皇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

伍、主席致詞

請各位老師就討論議題充分表達意見，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課程據課發會審議結果運作，並依課程計畫之願景與目標努力達成，俾利學生學習。教師考核與學生評量，均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12 票同意依目前方式持續施行，並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。

案由二：114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2 票同意為延續課程之連貫性，下學期教科書沿用本學期版本。

案由三：針對本校一、三、四年級戶外教育日期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年級：原訂 115 年 03 月 17 日 科學博物館

修改 115 年 05 月 12 日 科學博物館

修改原因~原定日期餐飲業者休業無法配合影響學生用餐，另因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廠整修影響參觀動線，因此提請修改日期。

三年級：原訂 115 年 03 月 06 日 九九峰動物園+南投工藝文化園區

修改 115 年 03 月 03 日 九九峰動物園+南投工藝文化園區

修改原因~旅行社當日無法派出人員

四年級：115 年 03 月 27 日 月眉糖廠+麗寶樂園

決議：12 票同意，審核通過一、三、四年級辦理戶外教育。

案由四：114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0 票同意，審核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

篇命題作文；二年級可提早寫作，日記、童詩、心得寫作等形式不拘，每學期4篇。教師須對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評語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中年級作文題材，增加新詩題材，每學期以1篇為限，1篇新詩需至少兩個題目的新詩，一個題目可取材課本進行仿寫，一個題目需另訂進行個別創作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校訂課程~創意積木「村」遊記經過課程分享後，發現有以下問題，提請討論

1. 一二年級的課程難易度相反，是否要調整？
2. 四年級的課程重複性高，是否課程需要進行調整？
3. 討論一到六年級縱向的難度調整，是否要修正機關王課程？

決議：1. 經委員討論過後，課程難易度可以從課程的教學內容修正，因此不進行調整。2. 四年級課程可加深加廣，下學期可與三年級老師共同討論。3. 創意積木「村」遊記的教材需要確認是否可以使用，請行政協助上課前進行課程整理與補齊材料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施皇旭

教務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魏相英

校長：

大村國小
校長 吳偉誠